



經濟部工業局

DIGI⁺Talent

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
大學校院研習生選送及研習輔導

109 年度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日 期：109 年 1 月

目錄

一、計畫說明.....	1
二、研習期間.....	1
三、申請資格.....	1
四、申請方式.....	2
五、研習生甄選作業.....	3
六、配合事項.....	4
(一)學校單位	4
(二)研習生	4
七、研習終止作業.....	5
八、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.....	5
九、計畫時程.....	6
附件一、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之參考資料	7
附件二、推薦函	8
附件三、先修課程相關資料	9

一、計畫說明

本計畫依據行政院「數位國家・創新經濟發展方案(2017~2025 年)」-主軸五：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」辦理。重點培育未來數位經濟及五加二產業跨域人才，109 年將持續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培育。重點研習領域(以下簡稱研習領域)包括：

- (一) 人工智慧：如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、影像辨識、語意分析等。
- (二) 資料科學：如資料處理、資料分析、資料視覺化等。
- (三) 智慧聯網：如 5G、物聯網、雲端運算、聯網通訊技術、資訊安全、機聯網等。
- (四) 智慧內容：如擴增實境、虛擬實境、3D 設計、UI/UX 設計等。
- (五) 數位行銷：如電子商務、跨境電商、網路行銷、社群行銷、行動支付、FinTech 等。

二、研習期間

- (一) 計畫推動期程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實務研習期程：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學校資格

教育部核定之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大學校院)得推薦大三(含)以上及碩士在學生申請本計畫。

(二) 研習生資格

1. 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(109 年 9 月後)就讀於我國大學校院不限科系，為：

—四年制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。

—二年制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。

—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碩士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。

3.提出申請本計畫之學生，均須完成本計畫指定先修課程，並於申請時檢附完課證明。(網路學院網址：<https://academy.digitalent.org.tw/>，課程預計於4月1日開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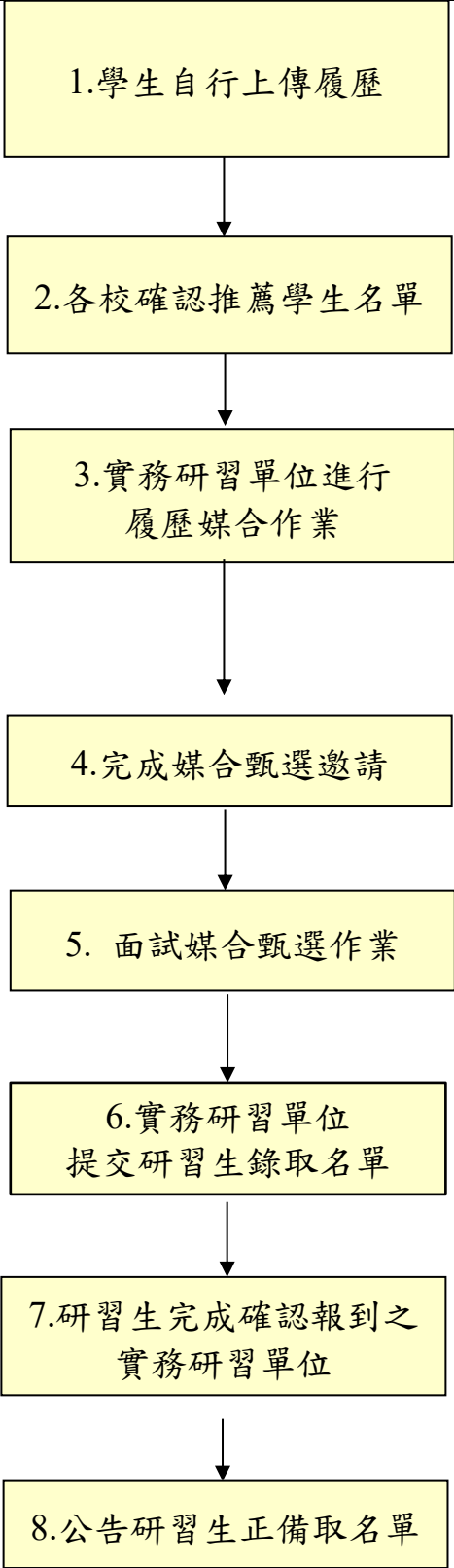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各校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，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至報名系統(https://www.digitalent.org.tw/digiplus_reg/)。由學校統一窗口確認最終推薦名單及採認學分之機制。

(二)以願意採認學分之學校，及推薦名單曾獲研習領域相關之國內外MOOCs修課證明、專業證照、競賽獎項或具備實習經驗者優先。

(三)曾入選為106至108年本計畫研習生並取得結訓證書者得再次申請(以實務研習單位本期核定員額20%為限)，但以未曾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優先。

五、研習生甄選作業

甄選流程	流程說明
 <pre> graph TD A[1.學生自行上傳履歷] --> B[2.各校確認推薦學生名單] B --> C[3.實務研習單位進行履歷媒合作業] C --> D[4.完成媒合甄選邀請] D --> E[5.面試媒合甄選作業] E --> F[6.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] F --> G[7.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] G --> H[8.公告研習生正備取名單] </pre>	1. 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，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與先修課程完課證明。 2. 由學校統一窗口確認最終推薦名單，於 109 年 5 月 6 日前送出。 3. 由實務研習單位依據大學校院推薦名單進行履歷媒合甄選作業，依據實務研習單位專題需求與申請學員背景進行先期履歷媒合，邀請適合研習生進入面試媒合甄選活動。 4. 109 年 5 月 15 日前由實務研習單位依據履歷媒合作業，邀請符合專題需求之學生參加面試媒合甄選活動。 5. 計畫辦公室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協助實務研習單位及研習生完成面試媒合甄選活動。 6. 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由實務研習單位提交錄取研習生名單(得保留若干備取名單)。 7. 109 年 6 月 9 日前由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 8. 109 年 6 月底前公告，並由計畫辦公室通知大學校院研習生正備取名單。

※以上為暫定時程，屆時將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六、配合事項

(一) 學校單位

1. 建議大學校院授與本計畫錄取研習生相對等之學分，並以願意採認學分之學校為優先。
2. 進行校內甄選作業並推薦大三(含)以上及碩士在學生申請。
3. 參與本計畫舉辦之結訓典禮、媒合會或專題發表會等相關活動。

(二) 研習生

1. 實務專題研習：

- (1) 須參加並完成本計畫必修課程至少 1 門(8/31 前，不列入研習時數)及任一領域課程模組(11/30 前)。
- (2) 參與實務研習單位之研習規劃(包含課程訓練至少 60 小時與專題研習等)累計不得低於 240 小時(以每月總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為原則)及實務專題成果。
- (3) 須配合計畫辦公室及實務研習單位管理與考評制度，如出缺勤時數、課程訓練、實務專題等表現，並填寫滿意度問卷。
- (4) 須配合計畫辦公室辦理之期末成果發表活動，展示實務研習專題成果作品與影片。
- (5) 繳交本年度實務專題成果與研習心得。

2. 研習津貼：

本計畫錄取之研習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(共 6 個月整)，給付每人每月研習津貼，學士級研習生研習津貼為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，碩士級研習生研習津貼為每月新臺幣 10,000 元(勞健保費自付額由研習津貼內扣除)。

3. 追蹤調查：

須配合本計畫執行結訓研習生追蹤調查作業至少二年，且須告知就業公司、職稱與薪資等資訊。

七、研習終止作業

(一) 研習生得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並提出相關證明(例如：診斷書等資料)，向實務研習單位申請停止研習。

(二) 研習生有以下情形將予以研習終止：

1.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，須繳回已請領研習津貼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
2. 因研習生適應不佳，由實務研習單位向本計畫提出研習終止申請並核准者。

(三) 呈上述情形者，統一由實務研習單位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研習終止申請。

(四) 若已逾實務研習期程二分之一申請研習終止者，下期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

八、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DIGI⁺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

計畫辦公室聯絡人：詹小姐

客服諮詢電話：0800-035822 轉 2

Email：digitalent@itri.org.tw

計畫網站：www.digitalent.org.tw

計畫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igiplustalent/>

九、計畫時程

作業項目	預計時程
辦理大學校院計畫申請說明會	109年4月15日前
有意申請之學生上傳履歷資料	109年4月30日前
各校確認推薦研習生名單	109年5月6日前
實務研習單位進行研習生媒合甄選邀請	109年5月15日前
實務研習單位與研習生媒合作業	109年5月31日前
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	109年6月5日前
研習生完成確認報到之實務研習單位	109年6月9日前
公告研習生正備取名單	109年6月底前
跨域數位人才必修課程	109年7月~8月
實務專題研習期間	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
實務研習單位期中訪視	109年11月30日前
結訓典禮或專題發表會	109年12月20日前

※以上為暫定時程，屆時將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附件一、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之參考資料

109 年「DIGI⁺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」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履歷資料

※基本資料(必填)					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 (yyyy/MM/dd)	
身份證字號		手 機		註冊 E-mail (學校 E-mail)	
常用 E-mail			通訊地址		
※學歷資料(必填)					
就讀學校			科系名稱		
科系領域			就讀年級		
指導老師			語言能力		
參與動機與 期望					
自傳					
※本計畫申請資料(必填)					
參與領域 (至多三項)			期望研習地點 (至多三項)		
※資格審核佐證資料(必填)			※能力證明資料(選填)		
1. 學生證圖檔 2. 本計畫先修課程之完課證明			1. 學校歷年成績單 2. E-portfolio 學習履歷(競賽、得獎記錄、作品、實習或相關工作經驗等) 3. MOOCs 修課證明 4. 跨域數位能力證照 5. 推薦函(參考申請須知附件二) 6. 其他		

註：本表格僅提供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履歷準備之參考，正式報名請至計畫網站申請並上傳資料。

附件二、推薦函

109 年「DIGI⁺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」
推 薦 函

本人同意推薦 _____ 系 / 所 之 學 生
_____ 參加 109 年度「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」，
推薦理由：

推薦人

學校 _____

單位 _____

職稱 _____

簽章 _____

(本人親自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9 年「DIGI⁺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」 先修課程相關說明

◆ 課程目的：

針對本計畫內容、研習期間之權利義務進行說明與介紹，並建立數位經濟五大領域基礎概念，讓研習生提早熟悉培育機制與產業目前發展趨勢。

◆ 課程內容：

1. 本計畫相關內容說明
2. 五大領域課程

◆ 開放時間：109 年 4 月 1 日起。

◆ 跨域數位網路學院：<https://academy.digitalent.org.tw/>。